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1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7 |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 18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先锋智能、挂牌公司 | 指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6月30日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证券 | 指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 指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5年11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0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是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确定了3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期股票发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

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3)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证券持有人人数为13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590号）。公司在取得《关于同意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1,180,000 | 10,041,800.00 | 现金 |
| 2 | 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577,753 | 4,916,678.03 | 现金 |
| 3 |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352,526 | 2,999,996.26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110,279 | 17,958,474.29 | -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1、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10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MA20PWRP0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4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LE751，备案时间2020年7月22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
| 投资者交易权限 |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

2、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199号A19栋3楼304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MACXGPDD3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300,000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AKB92，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常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0482，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
| 投资者交易权限 |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

3、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龙潭路7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风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5558410301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188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投资者交易权限

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相应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针对该投资项目的任何募集及变相募集行为。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另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公告及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票发行；公司未发行过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分别为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6年1月28日，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期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与发行对象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常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沃得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甲方指发行人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乙方指发行对象）：（1）先锋智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报；（2）先锋智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北交所或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先

锋智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到期复核通过并保留其“小巨人”企业称号；未满足前述三项承诺中的任何一项，则乙方有权在回购触发条件成就后，向任一回购义务人提供的地址和邮箱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其按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对所有发行对象的回购价款以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 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1+6\%\times n)$ 。

其中：6%为年化投资收益率，下同；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自投资方实际缴款至挂牌公司开始计算）除以360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下同。

2) 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净资产 \times 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甲方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价格。若甲方任一主体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除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三逐日计算（违约金=应付款项 $\times 0.03\% \times$ 延期支付天数），计算至甲方实际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除乙方书面同意外，先锋智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IPO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则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要求甲方任一主体对乙方进行补偿或主张甲方任一主体进行回购：

股份补偿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新增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 \times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价格-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数（根据不同发行对象适用不同的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 \times （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挂牌公司总股本。

先锋智能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乙方要求股份补偿的，甲方任一主体均应当在乙方的补缴通知书发出后60个工作日内实现，且股份补偿的来源为甲方任一主体所持挂牌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否则应以补偿股份数*新投资每股价格为基础，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罚金。

经核查，《补充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投资条款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且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

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

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查阅《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公司本期股票发行价格为8.51元/股，与首期发行价格保持一致。公司首期发行数量为3,889,721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64.83%，首期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公司本期拟发行数量为2,110,279股，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为0股。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先锋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先锋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傅健翮

傅健翮

项目组成员签名: 惠琳

惠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9日